**《证券法》系列宣传（二）**

**新《证券法》设立投资者保护专章**

2019年12月28日新修订的《证券法》，新增了“投资者保护”一章，共8条。该章将近年来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建设和经验做法上升为国家法律，将更加有力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* **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地位大幅提升——证券公司、投资者应遵守规定，履行义务，“合作双赢”**

专章要求：证券公司需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资产、知识经验、专业能力等信息，充分揭示风险，销售提供匹配的证券、服务。投资者需支持配合，提供真实信息。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两类，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，举证责任在证券公司一方。在《证券法》中写入适当性管理，充分体现国家对这一重要基础性工作的重视，将有助于证券市场的长远发展。

* **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功能凸显——征求投票权、调解、诉讼、先行赔付，“一样不落”**

目前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已在匹凸匹、康达新材、顺灏股份等案件的支持诉讼中发挥积极作用，并已在全国各地设立调解工作室；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，推动了万福生科案、海联讯案先行赔付的顺利开展。

* **中国特色“集团诉讼”推出，投资者索赔更加方便快捷**

专章规定，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，可能存在有相同诉求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，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，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内向人民法院登记。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、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。以往，投资者受到侵害，只有起诉方能获得赔偿。该规定推出后，投资者只要登记即可“搭便车”获赔，维权索赔所需时间精力和成本大大减少。

 